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43%，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68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4—02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地产”)于近日取得《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通过公开挂牌竞买的方式竞得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303-686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1303-687地块A334托幼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土地面积为47,661.924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25,853.387平方米，成交总价为638,000万元。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托幼用地。目前，金隅地产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2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时“兴业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2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兴业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兴业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2	兴业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2			

一、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0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0.40元(含税)。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依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A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本公司将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自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2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兴业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兴业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兴业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7月1日(含当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2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体国寿启航壹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航基金”)、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置业”)拟于2024年12月31日前与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不动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启航基金拟向国寿不动产转让持有的北京万洋世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万洋”)99.99%的股权，国寿置业拟向国寿不动产转让持有的北京万洋0.01%的股权，启航基金和国寿置业股权转让交易价款合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

[1]经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国寿置业于2020年11月20日签署《国寿启航壹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成立合伙企业。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及2021年8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50)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临2021-042)。

●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实现启航基金部分项目退出并获取预期收益，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启航基金与国寿置业拟于2024年12月31日前与国寿不动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启航基金拟向国寿不动产转让持有的北京万洋99.99%的股权，国寿置业拟向国寿不动产转让持有的北京万洋0.01%的股权，启航基金和国寿置业股权转让交易价款合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原因

本次交易可实现启航基金对该项目的投资退出，获取投资收益并收回投资本金。同时考虑到启航基金存续期很有限，由国寿不动产收购北京万洋的股权可以实现对优质物业长期持有的目的。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航基金投后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启航基金向国寿不动产转让持有的北京万洋99.99%的股权。关联董事白涛先生、利明光先生、王军辉先生、卓美娟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寿不动产为国寿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国寿置业为国寿投资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国寿置业、国寿不动产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国寿不动产的基本情况

国寿不动产为成立于1994年12月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寿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00002302XK，法定代表人为张国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营业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寿不动产资信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寿不动产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40.39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68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23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0亿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国寿不动产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40.70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6.22亿元，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1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54亿元。

2.国寿置业的基本情况

国寿置业为成立于2017年8月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寿投资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31286G，法定代表人为杨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国寿置业资信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寿置业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0.11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0.11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16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国寿置业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0.11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0.11亿元，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12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类别及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京万洋的股权，启航基金拟向国寿不动产转让持有的北京万洋99.99%的股权，转让价款约为人民币6.09亿元；国寿置业拟向国寿不动产转让持有的北京万洋0.01%的股权，转让价款约为人民币25.2万元；启航基金和国寿置业股权转让交易价款合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同时，启航基金放弃对国寿置业拟转让北京万洋0.0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向关联方出售资产及放弃权利的交易类型。

北京万洋为成立于2008年1月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71702900T，法定代表人为孟纯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68.49万元，营业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装饰装潢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咨询。

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北京万洋资信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2.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北京万洋通过持有国寿远通置业有限公司10%的股权，间接投资国寿金融中心。国寿金融中心位于北京CBD核心区域，于2019年二季度建成并投入使用，当前处于稳定运营期。租户主要为金融业、专业服务业、科技和医药行业。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启航基金持有北京万洋99.99%的股权，启航基金成立于2020年12月，注册地为天津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1亿元，营业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国寿置业持有北京万洋0.01%的股权，国寿置业成立于2017年8月，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

本次交易启航基金、国寿置业拟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

2.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万洋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5.95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9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13亿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北京万洋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5.95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9亿元，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00亿元。

3.近12个月内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2024年5月14日启航基金以人民币34,968.49万元债权转为北京万洋注册资本(“债转股”)，北京万洋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00万元增加为人民币39,068.49万元，增资完成后启航基金和国寿置业分别持有北京万洋99.99%股权和0.01%股权。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时点2023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北京万洋债转股后合计评估值为人民币5.92亿元。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启航基金和国寿置业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将聘请具有相关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最新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并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债转股后北京万洋合计初步评估值为人民币5.92亿元，评估方法为基础资产法，启航基金和国寿置业股权转让交易价款预计不低于股权评估值且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各方以平等互利为原则，按照评估值及公平原则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充分反映了市场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订约方

转让方：启航基金、国寿置业

受让方：国寿不动产

2.交易对价及支付

受让方就取得北京万洋的股权交易价款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本次交易对价分两笔进行支付，第一笔支付交易对价的90%，第二笔支付交易对价的10%。

3.交割审计

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协议约定的调整事项完成后，再行安排交割审计，并根据交割审计结果，确认第二笔支付的具体交易对价，但整体交易对价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值且不高于人民币6.1亿元。

4.交易完成

自北京万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即视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完成，北京万洋股权的一切权属和权益即转让予受让方所有，受让方成为持有北京万洋股权的股东。

5.违约责任

订约方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声明、保证与承诺，或者其所作的陈述与保证与实际情形不符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对于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履行时点的各方义务，任何一方延迟履行的，每延迟一日，就该项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其他各方支付相当于本次交易对价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实现启航基金部分项目退出并获取预期收益，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报备文件

(一)股权转让协议

(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白涛，执行董事利明光、刘晖、阮琦，非执行董事卓美娟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林志权、翟海涛、黄益平、陈洁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王军辉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非执行董事卓美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白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本公司拟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如下：

根据经审阅的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合理考虑当期业绩、偿付能力水平、资金状况等因素，在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条件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中期现金股利总额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30%。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金额将按照相关安排，结合2024年上半年实际经营结果、偿付能力影响等因素确定，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实施。后续本公司制定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金额。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启航基金投后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核通过该项议案。

关联董事白涛、利明光、王军辉、卓美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成项目新增优先股出资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3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曹伟清，监事牛凯龙、叶映兰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监事来军现场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清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每股人民币0.30元，每10股人民币3.0元。
2.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3. 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股份15,242,153股，该部分A股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5,919,291,464股剔除已回购A股股份15,242,153股后的5,904,049,3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 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5,919,291,464股-15,242,153股)×0.3元/股=1,771,214,793.30元；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227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含已回购A股股份)，即0.2992275元/股=1,771,214,793.30元÷5,919,291,464股】，即每10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992275元。
6.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固定比例，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 公司不存在“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超过两个月”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本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A股股本剔除已回购A股股份15,242,153股后的5,904,049,311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5,242,153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A股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1	08XXXXX56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XXXXX69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3	08XXXXX86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5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5,919,291,464股-15,242,153股)×0.3元/股=1,771,214,793.30元；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227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含已回购A股股份)，即0.2992275元/股=1,771,214,793.30元÷5,919,291,464股】，即每10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992275元。

因此，在保证本次A股分红派息的前提下，2023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A股利润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92275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咨询电话：020-87550265、87550565

传真电话：020-87554163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文件；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7年5月15日，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1月30日已更名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现由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已无实质性业务(交易)，因此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及业务需要，决定终止与财务公司的相关业务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余孝民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拟签署《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双方

甲方：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金融服务协议》的履行；协议终止后，双方在《金融服务协议》及所涉具体合同或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全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2. 双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第一条终止履行之日，双方在《金融服务协议》及所涉具体合同或协议项下的全部事项均已履行完毕，双方之间不存在未结清事项，亦不存在任何履约争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相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3. 本终止协议的签署，不影响《金融服务协议》项下违约条款的效力。如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均应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余额为0元，公司与财务公司已无实质性金融服务业务。

四、本次签订《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财务公司金融服务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是公司慎重考虑的决定，终止开展原《金融服务协议》中所约定的相关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于2024年7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4层会议室

二、会议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8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议案1.00和议案2.00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须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二) 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6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9层1915室，邮政编码：030032

4.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9层1915室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祁倩

联系电话：0351-2600968 传真：0351-2531837

电子邮件：lykg000968@163.com

(三)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其他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8；投票简称：蓝焰投票。

2.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茲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8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否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由于刘联涛先生、王春雨先生在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余孝民先生在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联涛先生、王春雨先生、余孝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